

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，公司除偿还本金及借款利息外，不额外支付对价，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且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结构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。

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方借款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 
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顾 峰

吴颖昊

孙衍忠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